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15	
交易代码	005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532,733.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15	005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134,804.79 份	10,397,928.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长期稳定地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结合组合优化模型，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价值型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在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投资的

	基础上，遵循精细化的投资流程，严格控制组合在多维度上的风险暴露，并不断精进模型的修正和组合的优化，系统性地挖掘价值型股票的投资机会。 （1）精选个股 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基于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价值因子、盈利质量因子、收益因子、成长性因子、风险因子和流动性因子等六大类对股票超额收益具有较强解释度的因子，通过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量化分析，建立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在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量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价值因子、盈利质量因子等价值类因子对个股超额收益的解释程度，并综合参考个股在其他因子上的风险暴露，精选价值型股票。此外，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定期检验各类因子的有效性以及因子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并更新各类因子的具体组合及权重。 （2）组合优化 本基金将通过组合优化模型，综合考虑预期回报、股票组合风险水平以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对上述模型的选股结果进行优化，以确定个股的权重，构建风险收益最优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
--	--

	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11,727.63	-321,413.19
本期利润	-7,222,918.13	-220,639.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9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6%	-14.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6	-0.14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894,182.26	8,875,416.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84	0.85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3%	1.32%	-8.90%	1.23%	-1.93%	0.09%
过去六个月	-14.23%	1.10%	-10.08%	1.12%	-4.1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6%	0.97%	-16.33%	1.07%	2.17%	-0.10%

2.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2%	1.33%	-8.90%	1.23%	-2.12%	0.10%
过去六个月	-14.56%	1.10%	-10.08%	1.12%	-4.4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4%	0.97%	-16.33%	1.07%	1.69%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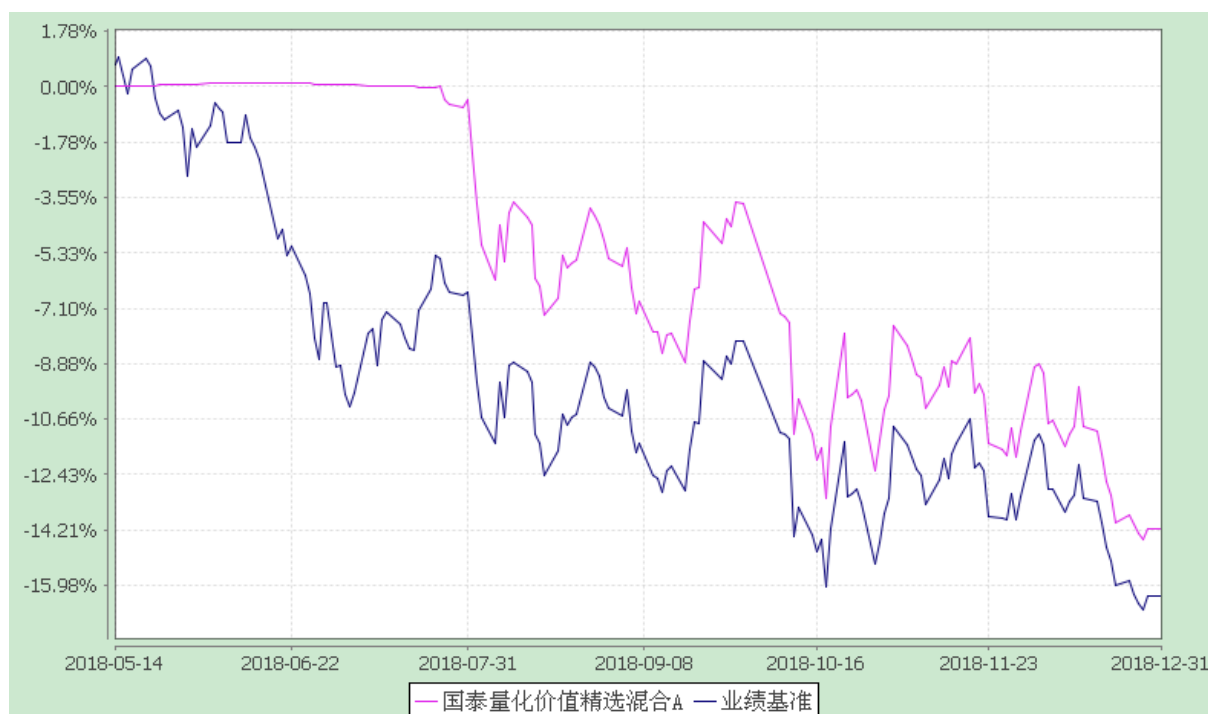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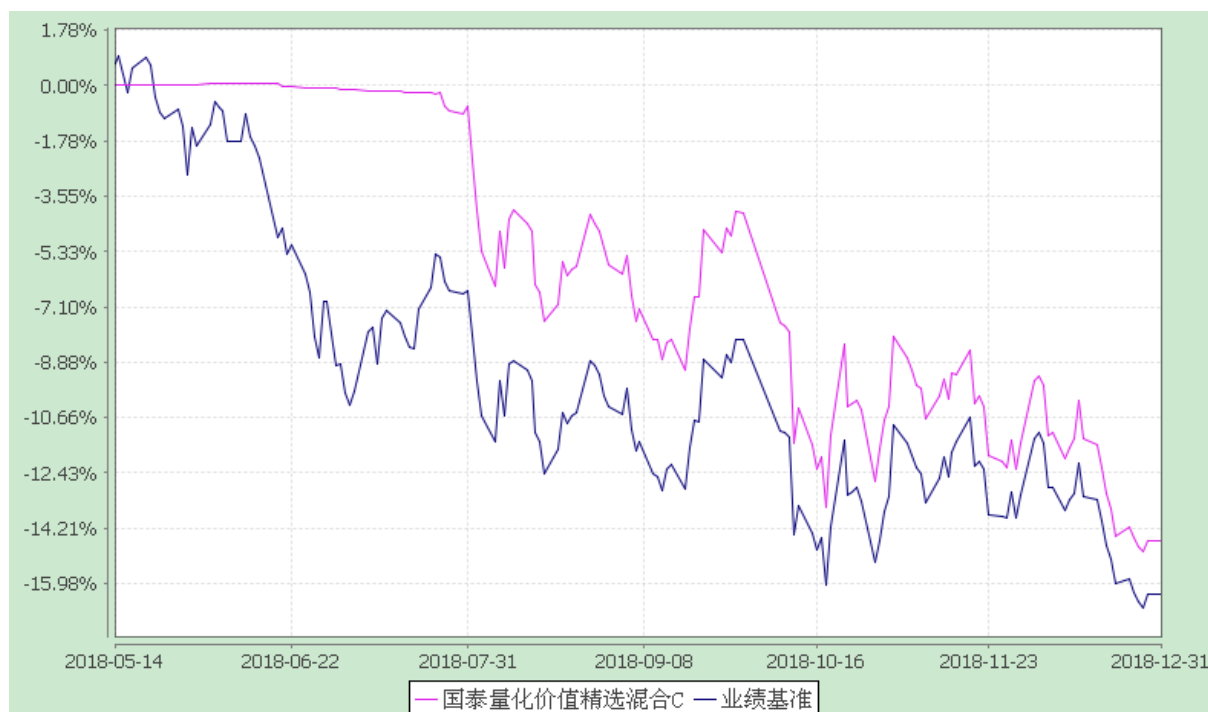
1、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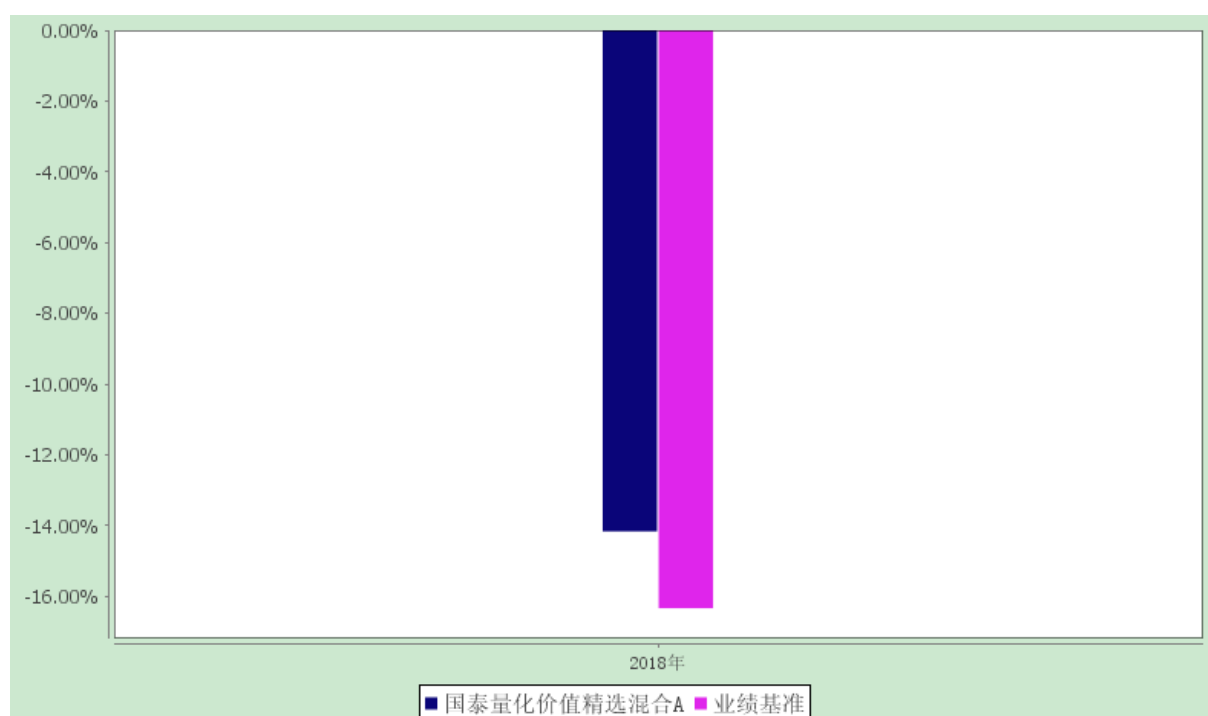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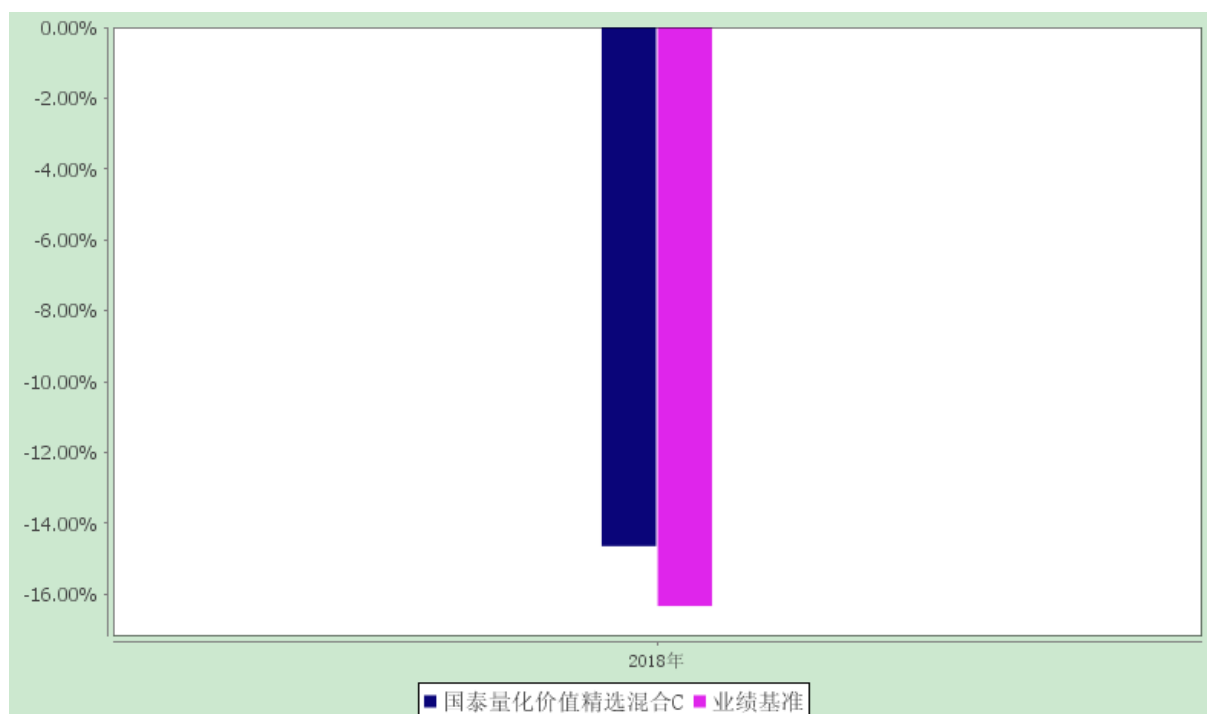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注：本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注：本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黄金 ETF、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黄金 ETF 联接、国泰中证军工 ETF、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 (LOF)、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LOF)、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2018-05-14	-	18 年	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	--	------------	---	------	---

					5 月起兼任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

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

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A 股市场受国内外双重压力呈现逐级走弱态势，创出近十年的最差表现。国内来看，受资管新规出台、金融去杠杆影响，叠加经济预期趋弱、市场信用风险频发，整体融资环境恶化，导致市场避险情绪持续上升；国际环境方面，受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的打压，尤其是中兴通讯事件、华为高管被捕导致的相关板块的下挫加剧了市场的悲观情绪，市场连创新低，并击穿 2638 点的前期低点，创出了 2449 点的新低。随着中美贸易纠纷升级、金融去杠杆的持续影响，信用风险持续上升，以东方园林发债遇阻以及中兴通讯事件导致的相关个股股价下跌进而引发投资者对股票质押爆仓风险的担忧，加剧了市场的悲观情绪。三季度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双方开启互征关税等对 A 股市场形成持续冲击；另一方面在 A 股正式纳入 MSCI 以及富时罗素指数宣布将 A 股纳入指数体系，经历了持续下挫的 A 股的相对估值更加合理，北上资金持续加大流入，A 股市场呈现震荡走势，屡次逼近前期低点 2638 点。四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股票质押爆仓风险频出等利空因素持续打压，A 股市场以 10 月 8 日大跌 3.72% 开盘，持续下跌，后在高层稳定民企的讲话以及一系列化解股权质押风险的政策支持下，市场迎来了一波小幅反弹。随后在华为高管被捕的影响下市场风险偏好降低。此外，医药带量采购对医药板块形成持续打压。多重因素影响 A 股重回跌势。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24.6%，沪深 300 下跌 25.3%，中证 500 下跌 33.3%，中证 1000 下跌 36.9%，风格上小盘股受股票质押爆仓风险持续打压跌幅更大，行业上受中美贸易战以及中兴华为事件影响更深的电子、强周期的有色、受明星逃税波及的传媒位居跌幅前三，分别下跌 42.37%、41.04%、39.58%。

组合主要在大盘蓝筹股内进行量化基本面选股，在价值、成长之间保持平衡的同时，坚持采取量化策略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积极获取超额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 A 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1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6.33%。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 C 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14.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6.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经济面临较大下滑压力、中美贸易谈判这两大因素将是影响 A 股全年的主线。在经济面临较大下滑压力的情况下，稳增长、稳就业政策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将相当程度上影响 A 股走势，我们预计 A 股或仍将以震荡为主。就一季度而言，包括地方债提前发行、增值税减税出台、中美贸易 90 天谈判成果等因素都将影响市场走势。

我们的投资组合仍然会维持价值、成长之间的平衡，同时关注现金流良好和内生长稳健的公司，在股市波动中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努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恢复至两百人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4,795,935.65
结算备付金	474,857.76
存出保证金	18,37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84,607.00
其中：股票投资	35,769,607.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879.0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087,66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48.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568.34
应付托管费	8,07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0.87
应付交易费用	106,864.7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0,000.00

负债合计	318,067.8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1,532,733.31
未分配利润	-8,763,13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69,59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87,666.2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532,733.31 份，其中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84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1,134,804.79 份；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36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397,928.52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689,941.01
1.利息收入	895,816.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8,113.27
债券利息收入	0.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7,701.8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2,200.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89,827.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7,626.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416.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60.43
减：二、费用	1,753,616.39
1. 管理人报酬	778,951.96
2. 托管费	103,860.30
3. 销售服务费	170,061.58
4. 交易费用	398,389.3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302,35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3,557.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3,557.4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470,444.98	-	246,470,444.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43,557.40	-7,443,55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937,711.67	-1,319,577.54	-186,257,289.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99,971.89	-1,731,138.80	14,468,833.09
2.基金赎回款	-201,137,683.56	411,561.26	-200,726,122.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532,733.31	-8,763,134.94	52,769,598.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81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6,461,008.3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3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

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6,470,444.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436.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

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

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8,951.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42.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860.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2.74	2.7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875.31	78,875.31
合计	-	78,878.05	78,878.0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4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35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35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76%	-

注：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无申购费用。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795,935.65	140,634.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12-18	2019-01-1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50.00	15,000.00	15,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	中信证	2018-12	重大事	15.87	2019-0	17.15	44,800.00	770,138.60	710,976.00	-

0	券	-25	项		1-10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5,058,631.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25,97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

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769,607.00	67.38
	其中：股票	35,769,607.00	67.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00.00	0.03
	其中：债券	15,000.0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22.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70,793.41	9.93
8	其他各项资产	32,265.83	0.06
9	合计	53,087,666.2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48,860.00	0.28
B	采矿业	1,185,260.00	2.25
C	制造业	14,413,020.00	27.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83,436.00	3.76
E	建筑业	221,600.00	0.42
F	批发和零售业	626,364.00	1.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4,074.00	1.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3,824.00	2.05
J	金融业	11,403,303.00	21.61
K	房地产业	2,899,139.00	5.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520.00	1.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51,207.00	0.29
	合计	35,769,607.00	67.7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7,000	2,636,700.00	5.00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1,180,020.00	2.24
3	601166	兴业银行	69,700	1,041,318.00	1.97
4	000651	格力电器	27,900	995,751.00	1.89
5	601288	农业银行	242,000	871,200.00	1.65
6	000002	万科 A	32,300	769,386.00	1.46
7	600900	长江电力	48,300	767,004.00	1.45
8	600000	浦发银行	78,000	764,400.00	1.45
9	600030	中信证券	44,800	710,976.00	1.35
10	000001	平安银行	67,500	633,150.00	1.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019,896.65	7.62
2	600276	恒瑞医药	2,497,575.49	4.73
3	600104	上汽集团	2,146,459.00	4.07
4	002415	海康威视	2,098,395.33	3.98
5	601398	工商银行	1,882,013.00	3.57
6	000333	美的集团	1,871,994.00	3.55
7	601288	农业银行	1,843,843.00	3.49
8	600016	民生银行	1,812,245.00	3.43
9	000001	平安银行	1,806,844.00	3.42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797,658.00	3.41
11	000651	格力电器	1,774,354.00	3.36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688,697.00	3.20
13	600000	浦发银行	1,675,635.00	3.18
14	600585	海螺水泥	1,623,680.00	3.08
15	601328	交通银行	1,617,754.00	3.07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613,503.36	3.06
17	002304	洋河股份	1,612,714.00	3.06
18	600606	绿地控股	1,609,831.00	3.05
19	002572	索菲亚	1,577,987.97	2.99
20	601169	北京银行	1,543,286.00	2.92
21	601857	中国石油	1,533,566.00	2.91
22	600048	保利地产	1,515,251.00	2.87
23	601988	中国银行	1,461,148.00	2.77
24	600030	中信证券	1,444,552.00	2.74
25	000002	万科 A	1,442,535.82	2.73
26	600887	伊利股份	1,433,280.00	2.72
27	000671	阳光城	1,399,229.00	2.65
28	600009	上海机场	1,372,971.00	2.60
29	600741	华域汽车	1,367,382.00	2.59
30	600015	华夏银行	1,355,198.00	2.57
31	601888	中国国旅	1,340,607.00	2.54
32	002024	苏宁易购	1,330,784.09	2.52
33	601211	国泰君安	1,319,558.00	2.50
34	002475	立讯精密	1,314,778.00	2.49
35	601229	上海银行	1,300,741.94	2.46
36	601939	建设银行	1,300,174.00	2.46
37	600309	万华化学	1,283,107.00	2.43
38	600376	首开股份	1,242,615.00	2.35
39	600900	长江电力	1,233,388.00	2.34
40	000623	吉林敖东	1,187,344.05	2.25
41	600690	青岛海尔	1,163,564.00	2.20
42	002142	宁波银行	1,159,515.00	2.20
43	300003	乐普医疗	1,153,417.00	2.19
44	000898	鞍钢股份	1,140,860.00	2.16
45	603833	欧派家居	1,131,203.00	2.14
46	000568	泸州老窖	1,130,072.00	2.14
47	002294	信立泰	1,121,463.78	2.13
48	000961	中南建设	1,120,905.00	2.12
49	000826	启迪桑德	1,106,335.91	2.10
50	001979	招商蛇口	1,093,659.00	2.07
51	601198	东兴证券	1,087,563.02	2.06
52	600436	片仔癀	1,086,989.00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76	恒瑞医药	1,818,689.00	3.45
2	600104	上汽集团	1,744,062.00	3.31
3	002415	海康威视	1,671,464.14	3.17
4	601398	工商银行	1,603,670.00	3.04
5	600016	民生银行	1,584,649.00	3.00
6	601169	北京银行	1,540,200.00	2.92
7	000333	美的集团	1,522,627.00	2.89
8	601328	交通银行	1,413,554.00	2.68
9	601988	中国银行	1,411,311.00	2.67
10	601211	国泰君安	1,347,657.32	2.55
11	002572	索菲亚	1,297,839.49	2.46
12	601088	中国神华	1,282,322.07	2.43
13	000671	阳光城	1,272,418.00	2.41
14	600376	首开股份	1,246,175.71	2.36
15	000001	平安银行	1,187,498.21	2.25
16	002142	宁波银行	1,185,272.00	2.25
17	601857	中国石油	1,138,281.00	2.16
18	600606	绿地控股	1,126,860.00	2.14
19	601318	中国平安	1,102,751.00	2.09
20	001979	招商蛇口	1,072,089.83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7,250,076.8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4,780,226.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00.0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00.00	0.0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9	海尔转债	150	15,000.00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兴业银行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共计十二项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587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监罚决字〔2018〕4 号，浦发银行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涉及金额较大、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等共计十九项违规事实。中国银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0 日浦发银行发布的公告，公司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书，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376.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79.05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265.8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占基金资产净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允价值	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710,976.00	1.35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100	511,348.05	49,999,350.00	97.78%	1,135,454.79	2.22%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120	86,649.40	6,992,192.05	67.25%	3,405,736.47	32.75%
合计	220	279,694.24	56,991,542.05	92.62%	4,541,191.26	7.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102.40	0.00%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430.71	0.00%
	合计	533.11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0~10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0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566,697.79	194,903,74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57,505.37	15,342,466.5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9,398.37	199,848,28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134,804.79	10,397,928.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封雪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星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2	97,238,699.07	31.16%	71,922.79	30.49%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64,538,864.12	20.68%	45,905.64	19.46%	-
光大证券	1	29,588,642.59	9.48%	21,638.26	9.17%	-
广发证券	1	2,971,285.00	0.95%	2,172.86	0.92%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3,906,108.77	1.25%	3,637.90	1.54%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10,963,906.11	3.51%	7,798.96	3.31%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6,645,936.75	2.13%	4,860.02	2.06%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2	96,176,860.57	30.82%	77,981.29	33.05%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川财证券	-	-	40,000,000.00	8.63%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12,000,000.00	2.59%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313,000,000.00	67.54%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98,400,000.00	21.23%	-	-
------	---	---	---------------	--------	---	---